

批

長陽物改府和欠事

清芳

三
是
自
三
月
廿
二
日
呈
國
密
指
宗

後進方實施并產利貸條例地區

由

皇恩
如
通
皇
長
陽
以
角
松
办
者

の

此

王名張

5701 (5701) 時
雷建字第 18459 號

具呈長陽縣公民李濤等年不一均住資坵

竊查資坵一隅為長邑商業最繁之區人口眾多房屋不敷應用自縣府遷至該地後增添機關法團十餘所職員眷屬數百餘人租賃房屋益形困難在抗戰期間猶受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之限制藉維現狀勝利以還該條例早經失效一般房主遂任意苛刻行租均以年計動輒須米十餘石或數十石不等即以法幣交納亦須照當時米價或較高物價指數折算最小房間每年近三百萬元並須於未住以前兩月一次交齊名曰預支稞否則即以退租相要挾擁擠商人在通貨澎漲中水漲船高原無所謂公民等身為公務員者薪津有限調整一次至少必須三月且難按月支領處此情況之下不啻度日如年或為窮苦小民則生活艱

窘達於極點均不易一次籌交全年租金以致糾紛時起雖有物價評議委員會決議房租標準然無法令保障未能強制執行不過居於調解地位收效極微兩年以來所受壓迫不堪言狀加之近來物價波動甚速租屋困難尤倍往昔昨閱新湖北日報登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頒定房屋租賃條例二十二條及

鈞府擬定補充辦法深能遏抑此種惡習惟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施行地

區應由省市市政府指定等語基於上述各節資坵地方似有實施上項

條例之需要公民等情迫湯火用敢不揣冒昧籲叩

鈞座台前伏乞

賞准從速抄發條例暨補充辦法令飭長陽縣政府遵照施行俾資

救濟而解倒懸實為

恩德而便可否之處並懇

批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長陽縣政府科員李

濤

陳曉嵐

徐治安

秦銀晉

長陽縣參議會書記郭慶餘



公

民熊竹青

劉鵬

尹耕莘

田霽光

毛學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